

高邮市茆家菱沟河上段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25日，高邮市水利建设服务中心组织召开高邮市茆家菱沟河上段整治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高邮市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单位）、江苏兴厦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扬州迪赛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扬州景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单位）的代表及邀请了两位环保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高邮市送桥镇茆家菱沟河上段剩余河段（上段866米）范围，工程批复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对茆家菱沟河上段堤防加固，其中MJH0+500~MJH0+776为两侧加固；MJH0+776~MJH1+366为西侧堤防加固；茆家菱沟河上段全线疏浚，工长共计866m；茆家菱沟河上段河道周边绿化护坡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5月，本工程取得《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邮市茆家菱沟河上段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邮行审投资发〔2024〕149号）；2024年8月28日，本工程取得《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邮市茆家菱沟河上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邮行审投资发〔2024〕173号）。

2024年12月，高邮市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委托扬州迪赛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高邮市茆家菱沟河上段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月17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邮市水利建设服务中心“高邮市茆家菱沟河上段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2-5号）。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完工。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施工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为225.74万元，环保投资为159.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高邮市茆家菱沟河上段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设计变更

本工程无重大设计变更，一般设计变更 1 项，其中初步设计至施工图期间设计变更 0 项，施工期间设计变更 1 项，即对茆家菱沟河北端陈庄桥进行维修加固。建设内容为：维修 5m×6m 桥面板一片，护轮带 6m×40cm×30cm 两条，栏杆 6m×1.2m 两条。以上设计变更均经建设单位批复，并报高邮市水利局备案（邮沟建〔2025〕7 号）。

（2）工程变更

工程实施过程中使用商砼，施工现场不拌合，没有泥浆废水及含油废水。实际建设过程中挖方量较环评阶段增加约 1608.760 m³，填方量较环评阶段增加约 3106.33m³。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有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施工期已严格落实对运输车辆、施工场地空间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施工区域设置施工围挡，限制运输车辆车速，保持附近路面清洁以减小施工扬尘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河道底泥清淤工作开始前施工单位通过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关闭窗户，运输工具进行遮盖，在弃土区四周设置围挡，有明显异味时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弃土区的管理防止底泥恶臭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二）废水

施工期泥浆废水进入弃土区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周边乡村临近的化粪池处理，未排入高邮湖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三）噪声

施工期通过科学安排机械设备组合和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制定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减轻噪声影响，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限值》(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

（四）固废

施工期严格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确保固废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率达到10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施工弃土、河道淤泥已运至弃土区处置。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划定施工区域，施工范围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按水土保持设计方案，采用植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水土保持工作，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主体工程完成后，及时恢复植被。施工后临时占地已及时平整。

四、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本项目施工期已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生态环境等环境保护措施。营运期无废气、噪声、固废、废水等产生。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高邮市茆家菱沟河上段整治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工程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经验收工作小组现场调查、资料验核和讨论，同意本项目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工程周边绿化管理，防止水土流失。
- 2、补充完善本项目弃土相关资料。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高邮市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2025年6月25日

高邮市茆家菱沟河上段整治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高邮市茆家菱沟河上段整治工程		
建设项目名称		高邮市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批复文号		扬环审批（2025）02-5号	项目代码	2408-321084-89-01-387338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2				
3				
4	徐永平	高邮市水利局	主任	18994866291
5	周文进	扬州大学	副教授	13665408999
6	李仲全	扬州市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正高	15380362835
7	薛永平	建设服务中心	高工	13511730098
8	孙永强	扬州通扬运河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18705200622
9				
10	袁世	江苏兴厦水利水电	工程师	18752557600
11	袁成宝	中鸿仁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12821428
12				
13	魏子	建设服务中心		13773451198
14	杨州	黎明		18752090068
15				
16				
17				
18				
19				
20				